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5年5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:本局業者及民眾洽談室

三、主席:江專門委員春慧 記錄:王裕鈴

四、出席:如簽到表 五、列席:如簽到表

六、報告事項:

案 由:確認前次(105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)會議紀錄。

說 明:檢附本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(詳

第1頁至第5頁)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討論提案:

案由一:本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, 提請討論(詳第 6 頁至第 28 頁)。

說 明:有關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, 業經各科室填竣。

決 議:

- 一、民政局將於 10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同志活動及遊行,建議媒體出版科於《臺北畫刊》規劃報導相關活動。
- 二、請媒體行政科參採以下事項:
- (一)修正題項一,刪除「得自由填答」等文字,請電影院業者填寫基本資料。
- (二)先將問卷發送給業者進行填答並視執行情形,再作滾動式修正。
- 三、有關性別統計指標「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」之男 女比例部份,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/3 之規定,建

議再予檢視修正。

案由二:本局 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措施一案,提請討論(詳第 29 頁至 第 62 頁)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本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請本局各業務科室重新檢視並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,經 彙整如下:
 - (一)綜合行銷科,方案名稱為「臺北河岸音樂季系列活動 暨性騷擾防治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(詳第29頁至第 35頁)。
 - (二)觀光發展科,方案名稱為「馬來西亞海外行銷計畫」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(詳第36頁至第40頁)。
 - (三) 觀光產業科,方案名稱為「旅館從業人員講習」性別 影響評估計畫(詳第 41 頁至第 44 頁)。
 - (四)城市旅遊科,方案名稱為「北投梅庭性別平等展示與 宣傳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(詳第 45 頁至第 50 頁)。
 - (五) 媒體出版科,方案名稱為「《臺北畫刊》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(詳第51頁至第56頁)。
 - (六)臺北廣播電臺,方案名稱為「臺北廣播電臺 105 年性 別平等節目製播案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(詳第 57 頁至 第 62 頁)。

決 議:

一、綜合行銷科:辦理「臺北河岸音樂季系列活動」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講習課程時,準備相關文宣由參與學員協助轉知未參加該課程之工作人員,俾達到學習效益之擴散;另請於問卷調查表之題項三增加學員對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及得使

用資源等問題,以確認課程效果。

- 二、觀光發展科:請補充說明駐外單位協助宣傳之事項內容,並請敘明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;另於開齋節活動結束後,得請廠商協助發送問卷調查成效。
- 三、觀光產業科:「殘障」聯盟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宜改為「身 障」聯盟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較為妥適;另請提供旅館從 業人員受訓之比例(含主管受訓比例及整體從業人員性別比 例),以作為課程調整之參考。
- 四、城市旅遊科:建議爭取當地社區或居民支持,以提高男性觀展人次。
- 五、媒體出版科:請提供電子書點閱率及問卷調查結果,並建議《臺北畫刊》得規劃「媽寶」或「寶媽」等或其他主題報導, 吸引年輕族群讀者;另衛生局《健康臺北》已停刊,建議得 與該局聯繫,瞭解是否有重要議題需於《臺北畫刊》配合宣 導。
- 六、臺北廣播電臺:請提供收聽民眾年齡層及性別比例等資料, 另建議於知識性專題外,增加討論生活問題或基層困境等議 題,如社子島之弱勢族群或新移民之子。

案由三:本局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一案,提請討論(詳第 63 頁)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局提報106年度性別預算共2項如下:
- (一)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。
- (二)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。
- 二、檢附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 1 份。
- 決 議:請會計室協助各單位在原有業務項目內, 匡列出性別預算

(按,以促進性別平等為主者),例如:得於該筆預算中,性 別相關業務所佔比例加以估算性別預算。